

崇真書院



屯門良才里九號
電話:2463-7373 / 3507-6400
傳真:2463-7535
網址:<http://www.ttc.edu.hk>
電郵:ttc@ttc.edu.hk

招標書

(編號: 22/23-069)

**提供: 20-100 部平板電腦與其它周邊設備
讓學校推行自攜裝置政策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
學習撥款計劃)**

開始招標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截標日期 :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中午 1 時正)

崇真書院

招標承辦【20-100 部平板電腦與其它周邊設備讓學校推行自攜裝置政策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1. 承投內容

項目	詳述	數量
1	全新原廠新款 Apple iPad 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 吋 (對角線) LED 背光多點觸控顯示器• 2160 x 1620 解像度, 264 ppi, 500 尼特亮度• 容量 256GB• 防指紋的抗脂塗層• 支援 Apple Pencil (第 1 代)• 64 位元架構 A13 仿生晶片 神經網絡引擎• Wi-Fi (802.11a/b/g/n/ac); 雙頻(2.4GHz 及 5GHz);• 支援 HT80 的 MIMO 技術• 藍牙 4.2 技術• 操作系統 iPadOS (iPad 第九代同級或更佳產品)	20-100
2	觸控筆 Apple Pencil 第 1 代同級或更佳產品, 包首年保養	20-100
3	AppleCare 服務計劃, 3 年原廠保養	20-100
4	供應符合項目 1 使用之可翻動式保護套連筆槽, 具自動喚醒功能	20-100
5	玻璃屏幕保護貼連貼膜安裝服務。適用於項目 1 平板電腦	20-100
6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有需要時, 承辦商需到校為本校的非資助人士以標書的同等價錢提供購買服務。• 承辦商在收到正式訂單後的 30 天內把貨物送到學校。• 送貨到校地址: 屯門良才里 9 號崇真書院。	--

2. 承投資格

承辦商須為香港永久居民, 持香港身份証, 須有良好商譽, 並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業登記証; 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商業機構。

3. 承標條款

- 3.1 承辦商必須尊重本校之教育立場，不得有違。
- 3.2 承辦商倘若有任何處理不當之處因而引致本校遭受政府或其他人士指責或處罰，或學校聲譽，承辦商須負責及賠償，若本校認為事態嚴重，可隨時終止合約而無須賠償。
- 3.3 承辦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或簽訂契約等，又未獲得本校許可，不得與任何人士簽約或協議或收受酬勞。
- 3.4 承辦商必須領取獨立之商業牌照，承辦商並非本校之附屬單位或代理人，本校不負責承辦商之任何輾轉或債務。
- 3.5 承辦商不得向本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處理本承辦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承辦商在履行承辦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本校有權立即終止承辦商的營辦權，而承辦商須為本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賠償責任。

4. 投標方法、承投規則及須知

- 4.1 有意投標之人士可到本校或本校網站 (www.ttc.edu.hk)，索取/下載章程及報價項目內容。填妥後密封標書送回本校投標箱內。投標結果公佈後，獲選之承投商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內照本章程所開列事項與本校簽立合約，各執一份存據，本校有絕對取捨權。
- 4.2 未經崇真書院同意，營辦商不得修改或違反在投標書中列出的各個項目。
- 4.3 投標書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內密封。信封面應清楚註明：「**20-100 部平板電腦與其它周邊設備讓學校推行自攜裝置政策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標書**」及「**崇真書院校長收**」。
- 4.4 投標信封面不得明示/暗示寫上投標公司資料，投標公司如在密封信封上披露身份，投標資格會被取消。
- 4.5 本校要求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6 個月(由截標日期開始計算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由截標日期起計，如果 30 天內仍未接到接納通知，則 貴公司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第 5 頁至 6 頁部份，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4.6 投標者在遞交標書後但在截標前修訂其標書，經修訂標書須以遞交標書相同方式遞交。

4.7 倘原本有意參加投標公司最後未能或不擬投標，亦敬請盡快把投標表格(第 7 頁)寄回本校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請填寫投標書最後一頁不擬投標聲明)。

5. 投標結果

本校會於截標日期起計 30 天內以電話及書面通知中選承辦商。本校會採納具同等效能和具經濟效益、收費及其他相關項目且符合招標書內開列的全部或最多條件之方案，同時會以適切性作其中一項重要考慮因素，而揀選合適的營辦商提供服務，而不一定以價低為最大考慮因素。本校有絕對挑選權，投標承辦商對挑選結果不得異議。

6. 截止日期及標書遞交方法

6.1 截標日期：請參照封面所列之截標日期。

6.2 投標書應以掛號郵件郵寄或直接投入設置本校校務處之專用投標箱。

6.3 投標者必須按封面所列截標日期下午 1 時或之前將密封之標書送到屯門良才里九崇真書院校長收，信封面註明「**20-100 部平板電腦與其它周邊設備讓學校推行自攜裝置政策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標書**」字樣。逾期交到本校的標書請恕概不受理。(如以郵寄形式，則以香港郵政局日期郵戳為準)。

☆ 註：若截標當天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香港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截標日期時間將順延至本校下一個上課天下午 1 時。

7. 本校聯絡人資料

學校名稱：崇真書院

聯絡人：莫淑貞老師

地址：屯門良才里九號

電話：(852) 3507-6400

傳真：(852) 2463-7535

網址：<http://www.ttc.edu.hk>

電郵：ttc-msc@ttc.edu.hk

招標承辦：

提供【20-100部平板電腦與其它周邊設備讓學校推行自攜裝置政策(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項目

致：崇真書院

日期：_____

第一部分：承投內容

本人/本人公司現擬按 貴校【20-100部平板電腦與其它周邊設備讓學校推行自攜裝置政策(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承辦章程及以下條件，承辦提供有關計劃，包括運輸費。

項目	詳述	數量	單價
1	全新原廠新款 Apple iPad 或以上 • 10.2 吋 (對角線) LED 背光多點觸控顯示器 • 2160 x 1620 解像度，264 ppi，500 尼特亮度 • 容量 256GB • 防指紋的抗脂塗層 • 支援 Apple Pencil (第 1 代) • 64 位元架構 A13 仿生晶片 神經網絡引擎 • Wi-Fi (802.11a/b/g/n/ac)；雙頻(2.4GHz 及 5GHz)； • 支援 HT80 的 MIMO 技術 • 藍牙 4.2 技術 • 操作系統 iPadOS (iPad 第九代同級或更佳產品)	20-100	
2	觸控筆 Apple Pencil 第 1 代同級或更佳產品，包首年保養	20-100	
3	AppleCare 服務計劃，3 年原廠保養	20-100	
4	供應符合項目 1 使用之可翻動式保護套連筆槽，具自動喚醒功能	20-100	
5	玻璃屏幕保護貼連貼膜安裝服務。適用於項目 1 平板電腦	20-100	
6	其他 • 在有需要時，承辦商需到校為本校的非資助人士以標書的同等價錢提供購買服務。 • 承辦商在收到正式訂單後的 30 天內把貨物送到學校。 • 送貨到校地址：屯門良才里 9 號崇真書院。	--	

第二部分：承辦公司資料及聲明

承辦商公司名稱:	
商業登記地址:	
負責人:	
職位:	
聯絡電話:	
公司傳真:	
電郵地址:	
出標日期:	年 月 日

- 本公司在此聲明並承諾確保於 貴校是次招標項目內，並無與本公司有相任何關連的公司或人任一同承投。如有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知悉有關連之所有投標均一概無效，同時本公司同意 貴校亦不排除會將本公司及相關公司一併列入黑名單內。
- 本公司再行確認本投標書的第 2 頁至 6 頁部份的資料屬實，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截標日期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起計 6 個月(2023 年 4 月 13.日)。

投標公司授權署代表簽署：_____

簽署人中文名字：_____ (正楷)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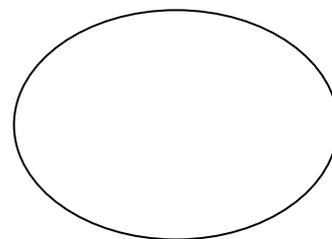
不能/不擬參加投標聲明

崇真書院「20-100 部平板電腦與其它周邊設備讓學校推行自攜裝置政策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標書」

(崇真書院招標書編號: _____)

本公司已閱讀本標書內容, 本公司不能/不擬參加是次投標, 原因如下:

原因如下:



公司印鑑

不能/不擬參加投標公司名稱 :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 _____

確認本頁聲明簽署 : _____

聲明日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 : _____

-完-